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有宸

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羽柔

選任辯護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余有宸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陳羽柔共同犯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余有宸及陳羽柔為夫妻關係，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羽柔於民國113年1月20日

01 前之不詳時間，透過社群軟體X（下稱X）以暱稱「Xuannn.」之
02 帳號，在自我介紹欄輸入「裝備找我～」等販賣毒品之暗語，嗣
03 經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察覺上開販毒訊息後，隨即佯裝為毒品買
04 家與陳羽柔聯繫。余有宸及陳羽柔旋於113年1月19日晚間6時32
05 分許，另以通訊軟體WeChat暱稱「【蘑菇符號】【蘑菇符號】」
06 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聯繫交易毒品事宜，雙方約定於113年1月20
07 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巷0弄00號
08 前（下稱交易地點），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價格，交易
09 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
10 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20包。雙方議定毒品交易細節
11 後，余有宸及陳羽柔隨即攜帶49包之毒品咖啡包，由余有宸駕駛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羽柔一同前往交易地點進
13 行交易，嗣警員見時機成熟，遂表明身分，當場逮捕余有宸、陳
14 羽柔，因而販賣未遂，並扣如附表所示之物。

15 理 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
18 不諱（見偵卷第19-25頁、第147-149頁、第41-47頁；本院
19 訴卷第89、16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
20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9-63頁）、員
21 警與「陳羽柔」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95-101頁）、交易對
22 話紀錄（見偵卷第103-113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
23 5頁）、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15-121頁）暨檢察官之勘
24 驗筆錄（見偵卷第169頁）等在卷可稽，亦有如附表所示之
25 扣案物可佐，且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請鑑定，檢出
26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
27 酮成分乙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
28 理字第1136035771號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83-185
29 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
30 認。

31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本案由被告2人與員警所喬裝買家談妥交易內容後，即由被
03 告2人攜帶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至本案交易地點，欲販與佯
04 裝購毒之員警並收取價金，經警表明身分而遭查獲，則被告
05 2人既均已著手實施共同販賣毒品行為，實已達販賣毒品罪
06 之著手階段，惟因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不遂，應均屬未遂
07 犯。

0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
09 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
10 罪。其等因販賣而持有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49包
11 (純質淨重8.12公克)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第3項之罪名，惟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
14 告2人所犯前開罪名，無礙被告2人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7 犯。

18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9 1.刑之加重：現今將各種毒品混合包裝以加速流通之情況日益
20 繁多，並廣為新聞媒體報導，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交
21 互作用後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顯較施用單一種類毒品為
22 高，政府為遏止其擴散，乃增加前開規定，被告實難諉為不
23 知，而其客觀上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送請鑑定，亦經檢
24 出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此二種
25 不同之第三級毒品成分，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6 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2.刑之減輕

28 (1)被告2人已著手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
29 行，僅因交易對象為喬裝買家之警員而未能完成交易，屬
30 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自白減輕部分

01 ①被告余有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爰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②被告陳羽柔雖於檢察官訊問時否認販賣犯行，但被告陳
04 羽柔於警詢時供述：「（問：你所持有毒品咖啡包49包
05 做何用途？）答：販賣及自己施用的。」、「（問：你
06 與余有宸如何分工？如何分配獲利？）答：余有宸負責
07 賣，我負責找客人。因為我們是夫妻，所以賺的錢都是一
08 起使用。」等語（見偵卷第44、45頁），並據檢察官
09 勘驗警詢筆錄略以：「（警員：主要是余有宸想要賣，
10 你幫忙找客人？）被告陳羽柔：對呀」、「（警員：那
11 你跟余有宸分工的？）被告陳羽柔：分工？就是這樣
12 呀」等語（見偵卷第225頁），核與前開警詢筆錄內容大
13 致相符，是被告陳羽柔於警詢時已就本案事實之分工等
14 經過情形，俱為肯定之供述，堪認被告陳羽柔就本案販
15 賣毒品之主要部分已為肯定之供述，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悔過、自
17 白，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目的，而足評價為
18 偵查中自白。從而，被告陳羽柔於偵查及審判中（見本
19 院原訴卷第91頁及161頁）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3)本案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辜皓平、李凱等人，且均據檢
22 察官起訴，而李凱部分並經本院有罪判決在案，有桃園市
23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3年11月7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2820
24 6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偵字第8443號起
25 訴書暨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26 卷第107頁及第127-138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7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2人雖有前述減輕事由，然
28 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
29 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不宜
30 免除其刑。

31 (4)刑法第59條部分：被告2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

0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
02 項等3種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
03 低，實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亦未見
04 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當無再援引刑法
05 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06 3.被告2人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3種減輕事由，均應依法先加
07 後遞減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無視於國家杜絕
09 毒品危害之禁令，明知販賣毒品將對購買毒品進而施用之人
10 產生一定之身心戕害，有使他人對毒品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
11 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之虞，
12 仍僅因貪圖個人利益，即為上揭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
13 品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
14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未及販出毒品即為警查
15 獲、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均屬不多，犯罪情節及參與程
16 度尚屬非重，另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暨於本院審
17 理程序中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緩刑：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0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因一時
21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悟之意，經此
22 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據此，本院審酌上
23 情，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
24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25 新。又被告2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顯示其等守法觀念不
26 足，為使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
27 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生活狀況
28 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2
29 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向指定
30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31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均依刑法第9

01 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倘被
02 告2人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之緩刑宣
05 告。

06 四、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係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遭查獲
08 之違禁物，與前開毒品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應一併視為違
09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0 規定沒收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無須宣告沒
11 收，附此敘明。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並
13 均用以聯繫販毒事宜之工具，業經被告2人供述明確（本院
14 訴卷第159-160頁），核屬供其等為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
15 所用之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及第300條，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許雅婷

22 法官 葉作航

23 法官 鄭朝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宇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毒品咖啡包共49包	(1)編號A23及A24：經檢視均為黃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2)抽取A23鑑定：檢視內含橘色粉末，淨重2.8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編號A1至A49，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純質淨重8.12公克。
二	行動電話1支 (余有宸)	廠牌：APPLE 型號：IPHONE 15 PRO IMEI：0000000000000000
三	行動電話1支 (陳羽柔)	廠牌：APPLE 型號：IPHONE 15 PRO IMEI：0000000000000000

